



## 一、法規篇

- (一)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前曾任本部列管之海外臺灣學校專任合格教師，其任教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提敘薪級，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另如海外臺灣學校尚未建立與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給制度時，應依公立學校敘薪規定將其海外臺灣學校年資逐年轉換為同級公立學校之薪級後，再採計提敘薪級。【教育部 97.09.17 台人(一)字第 0970171954 號函】
-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Q&A 專輯，並請自行至該局網站 (<http://www.cpa.gov.tw/cpa2004/mporgan/MPOG0001.html>) 下載。另，部屬機關學校仍請依本部 97 年 12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70224126A 號函規定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將年度新進用及續進用之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填具「97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表」函送到部；至接受他機關補助經費進用臨時人員，則請依經費核撥機關之規定辦理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事宜。【教育部 97.12.23 台人(一)字第 0970243386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1.28 局力字第 0970064804 號函】
- (三)行政院修正「菁英領導班實施計畫」第 3 點規定，修正重點為擴大培訓對象，將原菁英領導班學員推薦資格，由 45 歲以下之薦任第 9 職等主管職務以上人員，放寬為 47 歲以下之薦任第 8 職等以上主管職務人員（含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非主管職務人員）。【教育部 97.12.15 台人(二)字第 097024831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2.4 院授人考字第 09700649222 號函】
- (四)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70305471 號函送「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教育部 97.12.16 台人(二)字第 0970247952 號函】
- (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之業別(含細項分類)已明定於「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 5 點。【教育部 97.12.26 台人(二)字第 0970261362 號函】
- (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配合政府機關於 98 年 1 月 2 日(週五)調整放假，對於公務人員預定於 1 月 2 日請休假並持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於國民旅遊卡檢核系統中，是日視同休假日，由服務機關予以登記處理，並於符合相關休假補助規定情形下，准予核發休假補助。【教育部 97.12.29 台人(二)字第 0970256063 號函轉】
- (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2 月 24 日局考字第 0970065296 號函以，公務人員 97 年至 98 年間跨年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請領補助費，得自行擇定請領 97 或 98 年度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教育部 97.12.30 台人(二)字第 0970262597 號函轉】
- (八)依銓敘部 97 年 12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99075 號書函以，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94 年至 97 年間撤銷類此案件之類型，以及銓敘部相關令(函)釋規定，彙成「94 年 1 月至 97 年 12 月公務人員保障案件涉及考績委員會組成疑義經決議撤銷

原因分析表」，請各機關學校再行檢視有無表列違誤情形，俾利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獎懲案件之辦理。【教育部人事處 97.12.31 台人處字第 0970263036 號書函】

(九)藝文圖書業已納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適用的對象包括書局、博物館、美術館、畫廊、藝廊、音樂會、戲劇、舞蹈等藝文展演單位，凡合於交通部觀光局所定條件者，可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加入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教育部 98.01.05 台人(二)字第 0970263247 號函轉】

(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行政院為維持為民服務品質，各機關於 98 年農曆春節連續假期前、後 1 日上班日，請確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有效控留人力。

【教育部 98.01.06 台人(二)字第 0970263479 號函轉】

(十一)鑒於目前加速兩岸交流互動已逐漸形成共識，且公務人員赴大陸參訪交流確有助促進學術及實務領域雙向交流，行政院人事局鼓勵該人事同仁依現行規定踴躍參與兩岸交流活動，以增廣見聞。該局並刻正研議公務人員參加與業務性質相關之兩岸交流活動相關補助措施。【教育部人事處 98.01.08 台人處字第 0970248701B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12.05 局考字第 0970064950 號函】

(十二)行政院 97 年 12 月 24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70065289 號函，有關「97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一案。【教育部 97.12.31 台人(三)字第 0970262326A 號函轉】

(十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12 月 3 日局給字第 0970029950 號函，有關公教人員請領結婚補助，證明文件得僅繳驗戶口名簿，以簡化當事人申請手續一案。

【教育部 97.12.10 台人(三)字第 0970247546 號函轉】

(十四)銓敘部 97 年 12 月 5 日部退一字第 0972954736 號令，為免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重複請領眷屬喪葬津貼，並踐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之自行協商程序，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據以請領；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教育部 97.12.10 台人(三)字第 0970249673 號書函轉】

## 二、動態篇

### (一)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新職及單位	原職及單位	生效日期
洪錫麟	本機關調升	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推廣教育中心簡任秘書	98.01.01
莊惠筑	新進	台北二中心專案計畫人員		98.01.05
王心慧	新進	圖書館工讀生		98.01.05
劉天惠	本機關調升	輔導處組長	輔導處秘書	98.01.16
曾阿玉	升等	電算中心程式設計師	電算中心程式設計員	98.01.16

## (二) 新夥伴介紹：

### ✿台北二中心—莊惠筑✿

不間斷地思考，不斷地充實自己的  
內涵和國際觀，是我認真生活的方式。  
凡事隨緣，只求盡心盡力，問心無愧。  
不拿自己與別人比較，肯定自己，  
是我努力前進的力量。



### ✿圖書館—王心慧✿

大家好，我是王心慧，  
是圖書館新進工讀生，很高興能與各位一起共事，  
期許在未來的時間裏，能與各位分享，  
在這的點點滴滴，對於新手的我，  
尚有許多不懂之處，也請各位能多多指導，  
謝謝大家！



## (三) 人事獎懲

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獎懲額度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李曉玲	辦理 97 上舊生選課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花蓮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蕭玉芬	辦理 97 上舊生選課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台東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陳昭伶	辦理 97 上舊生選課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基隆學習指導中心	工讀生	羅珮瑛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新竹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楊兆華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台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彭寶珍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嘉義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林昭伯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台南學習指導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張素蘭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高雄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易心如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宜蘭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蔡芬芳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澎湖學習指導中心	幹事	吳麗雲	辦理 97 上招生業務有功。	嘉獎一次
研究處	專案計畫人員	黃慧真	辦理 97 年教育部訪評，籌劃訪評事宜、彙整校內自評報告及聯繫協調校內外相關單位，圓滿達成任務。	嘉獎二次
研究處	契僱人員	張敏如	辦理 97 年教育部訪評，彙整校內自評報告、規劃訪評會場、編列經費及協助相關細節等。	嘉獎一次
研究處	專案計畫人員	胡天興	辦理 97 年教育部訪評，彙整校內自評報告、辦理訪評相關網站規劃、印製海報及協助相關細節等。	嘉獎一次
生活科學系	助教	朱 萸	協助規劃辦理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修法公聽會』台北、高雄兩場次任務圓滿達成，成效卓著。	嘉獎一次
生活科學系	專案計畫人員	魏秀珍	辦理教育部『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修法公聽會』台北、高雄兩場次任務圓滿達成，成效卓著。	嘉獎一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程式設計員	郭天龍	自 97 年 1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代理電算中心資訊系統組組長，認真負責，表現優異。	嘉獎二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組長	陳志文	負責「97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表現優良。	嘉獎二次
電子計算機中心	專案計畫人員	李靜宜	協助辦理「97 年度學術機構分組資通安全通報演練」表現優良。	嘉獎一次

#### (四)【業務宣導】

- 一、本校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業奉 校長 97 年 9 月 9 日核定，並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與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簽約完成，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相關資訊請各單位同仁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查詢多加運用。

## 二、98年新春團拜

🌸活動日期：98年2月6日（星期五）中午11時30分至下午4時整（請自行前往）。

🌸地點：大風車台菜海鮮餐廳。

🌸參加對象：

- (一)校本部、台北學習指導中心及台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所有教職員工  
(含空大(專)幹事、契僱人員、專業視聽人員、專案計畫人員、工讀生、  
駐衛警察、點工、網製小組、創新育成中心、數位認證中心、中華函授  
學校專案小組、聯合服務中心及退休人員)。
- (二)各學習指導中心（除台北學習指導中心、台北第二學習指導中心外）：  
各中心得比照辦理（不含點工），參加校本部活動同仁不另支差旅費，  
並不得重複申報活動費用。

## (五) 本校1月份壽星名單

Happy  
birthday!



王義榮秘書	林大舒先生	吳文琴副研究員	王雅玲小姐	詹真小姐
陳貞吟小姐	李發財先生	林富崇先生	王平湘先生	周美雲組長
陳麗君小姐	蔡旭卿先生	唐先梅主任	洪錫麟主任	黃慈處長
黃碧蓮小姐	楊蕙真小姐	陳佩蘭主任	張光鴻先生	劉嘉年老師
周瑞玲小姐	林坤鎮執行長	吳候宗先生	董彩雪小姐	李玲慧小姐
朱貞如小姐	林淑芬小姐			

以上壽星同仁  
校長將致贈生日禮券乙份,以資祝賀。

## (六) 生活嘉言

🌸 Better to sail slowly than not to sail at all.

完全停滯不前不如慢慢駛向前

🌸 Counsel is to be given by the wise, the remedy by the rich.

忠告一定來自智者，救助一定來自富人

🌸 A word is enough to the wise.

智者一點就明